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25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易增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心勇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9年度執聲字第31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易增股份有限公司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易增股份有限公司前因廢棄物清理事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均經分別

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審酌各罪均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附表1係易增公司因其負責人、受僱人執行業務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處理廢棄物、開具虛偽證明，附表2係易增公司因其負責人、受僱人執行業務開具虛偽證明、各罪侵害法益相同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於法律拘束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內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本於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陳 鈴 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鐘麗芳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易增股份有限公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廢棄物清理法	廢棄物清理法	(以下空白)
宣 告 刑		罰金新臺幣100萬 元	罰金新臺幣10萬元	
犯 罪 日 期		101年1月1日至101年4月30日、102年7月間	99年3月間至101年9月間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05 年度偵字第2127、12815 號	臺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23224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07年度訴字第21號	107年度訴字第2412號	

(續上頁)

	判決日期	107年11月28日	109年8月19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07年度訴字第21號	107年度訴字第2412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07年12月25日	109年9月22日	
備註		桃園地檢108年度罰執 字第109號（已執畢）	臺中地檢109年度執字 第14867號	